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 0581 民破 1—2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院根据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 管理人在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 提交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和债权表。

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 管理人审核认定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160029508.38 元, 其中抵押担保优先债权 67905119.43 元, 职工债权 1088249.51 元, 税务债权 4854354.7 元, 普通债权 86181784.74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 管理人清收到的破产财产货币资金为 326472 元。以 2016 年 2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快速变现评估值为 66213665 元。两项合计,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可偿债的财产价值为 66540137 元。

本院认为: 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资

产和负债情况来看，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负债高达 160029508.38 元，可偿债的财产价值为 66540137 元，实有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且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的事实客观存在，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薇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燕